

證券代碼:600019

證券簡稱:寶鋼股份

公告編號:臨2008-01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分离交易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3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经刊登在2008年6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本次发行将于2008年6月20日(星期五)进行,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 发行总额:不超过1,000,000万元。
2. 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100元/张)平价发行。
3. 债券期限:6年,自2008年6月20日到2014年6月20日。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0.80%-1.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及网上、网下申购情况在上述询价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5. 认股权证情况:每手(1000元,10张)宝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最终认购人可以同时获得发行人派发的160份认股权证;权证的存续期为认股权证上市之日起24个月;初始行权比例为2:1;初始行权价格为人民币12.50元/股。
6. 资信评级情况: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AA。
7. 担保机构: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8.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向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余额采取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9. 网上、网下比例初步划分:网上、网下部分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比例为50%:50%。
10. 本次发行的宝钢股份分离交易可转债(含债券及权证)不设持有期限制。

二、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

1. 配售对象:优先配售配售登记日(2008年6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

2. 配售数量: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宝钢股份”股份数乘以1.78元,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截至本期债券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611,082,55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上限约998,772.72万股(9,987,727手),约占本次发行规模的99.88%;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放弃所持有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2,600,000股的本次优先配售权。
3. 认购时间:2008年6月20日(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 认购方式:发行人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不足1手部分按精确算法取整,认购代码为“704019”,认购名称为“宝钢配售”。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以参加优先配售后剩余部分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申购。

三、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1. 发行对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 申购时间:2008年6月20日(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 申购方式: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代码为“733019”,申购名称为“宝钢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500,000元(5,000,000手),每个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得撤单。同一账户多次申购除首次申购外,其余申购无效(机构账户除外,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资金不实的申购亦视为无效申购。

- 四、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配售
1. 发行对象: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是指依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注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法律法规、依法有权购买本次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申购时间:2008年6月20日(日),上午9:00-下午15:00。
3. 申购方式: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以下文件进行申购(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010-84049811、咨询电话:010-84049817):
 - ①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表;
 -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无须提供)
 - ③ 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填写的合规申购订单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4.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00万元(即1,000手),超过100万元(即1,000手)必须是100万元(即1,000手)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上限为500,000元(5,000,000手)。
5.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期2008年6月20日(日)15:00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其最大申购金额的20%。(划款时请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宝钢股份转债申购定金”字样)

投资者需考虑资金的在途时间,应确保申购定金于2008年6月20日(日)17:00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定金或缴纳的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收款账户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京城大厦支行
账号:71102 10187 00000 8371
联行号:711021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302100011026
开户行地址:北京
银行查询电话:010-84865393

6. 参加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还可参加网上发行,具体申购办法请参见第三部分“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1. 发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813号南楼
联系人:虞虹、陶韵
联系电话:021-2664 7000
传 真:021-2664 6999
2.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1030号海龙王大厦
联系人:杨霞、吴磊、郑萍、陈智翌、李杉楠、叶平平
联系电话:010-8486 8664
传 真:010-8458 8323

本次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详细信息详见于2008年6月1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 行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 荐 人(主 承 销 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6月20日

證券代碼:600156

股票簡稱:华升股份

編號:臨 2008-009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 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于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加投票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投票的董事7人,与会董事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运输整改报告》(详细内容见2008年6月20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网站: <http://www.sse.com.cn>);
2.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3.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公司应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的规定,公司于2008年6月18日,经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原来的3万元/年(含税),调整为5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津贴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负责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

本次会议将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监事风险津贴的议案》;
4.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监事的风险津贴责任,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设立独立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风险津贴,具体标准为:董事每人每年5万元(含税),监事每人每年1万元(含税)。风险津贴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负责情况进行考核后发放。

本次会议将提交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 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会议日期:2008年7月18日上午9:00,会期半天。

- (二)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420号华升大厦九楼会议室。

- (三)会议审议内容:

-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 2.《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监事风险津贴的提案》;

- 3.《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的议案》。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①凡二〇〇八年七月三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③受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 ④见证律师。
- (五)会议登记方式:

- ①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②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如委托他人出席会议,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 ③登记时间:二〇〇八年七月七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 ④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420号华升大厦九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异地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方式办理。

- (六)其它事项:

1.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①联系人:李巧

- ②联系电话:0731-62378118

- ③传真:0731-62379871

- ④联系地址:410015

- ⑤邮政编码:410015

- ⑥网址:www.hnsc.com.cn

-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 附: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先生/女士:我授权由本人出席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

- 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 委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 受托人持股数: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 受托人姓名: _____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08年3月2日证监许可[2008]320号文批准,于2008年4月16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8日正式生效,并于2008年6月11日开始办理申购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定于2008年6月23日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名称:华富收益增强;基金代码:410004 A类410006 B类)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重要提示

1.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公告仅在本基金开放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08年4月11日《上海证券报》、4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hfut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二、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路588号浦发大厦14层

联系人:李静
咨询电话:021-38834699,400-700-8001
传真:021-68879977

网址:www.hfutund.com

(二)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代销券商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碼:600971

股票簡稱:恒源煤电

編號:臨 2008-013

轉讓代碼:110971

轉讓簡稱:恒源轉電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暨 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8年6月19日在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经审议表决通过20个交易日内超过10个交易日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转股价格的8%,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的修正”条款规定,董事会拟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确定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两者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此项修正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且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召开时,持有公司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出席。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08年7月10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日期:2008年7月10日13:30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7月10日13:3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 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8年7月10日上午9:30-下午13:00,15:00-16:00。

- (二)会议审议议案:

- 审议《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 三、决议生效日期:2008年7月4日

-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凡截止2008年7月4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与表决(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出席无效),该股东本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系统为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网络投票表决办法: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系统,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 七、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八、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九、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一、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三、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五、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六、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七、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八、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十九、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十一、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十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十三、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十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十五、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十六、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十七、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十八、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十九、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个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由本人亲笔填写并签字,